

【久保田集团 绿色采购方针 随附资料】

2009年4月1日制定（初版）
2010年4月1日制定（修订第2版）
2011年4月1日制定（修订第3版）
2012年4月1日制定（修订第4版）
2013年4月1日制定（修订第5版）
2014年7月1日制定（修订第6版）
2016年1月1日制定（修订第7版）
2017年1月1日制定（修订第8版）
2018年1月1日制定（修订第9版）

环境负荷物质一览

2018年1月

株式会社久保田

【前言】

本资料刊载了截至2018年1月1日“久保田集团绿色采购指南”的“从供应商处采购的物品应符合的环保事项”中规定的“3. 环境负荷物质”。。

【目录】

表编号、物质的定义	物质或物质群数	页
表1：禁止物质 禁止物质是指，禁止产品中含有或者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物质。	150	p3
表2：限制物质 限制物质是指，根据用途或条件，禁止产品中含有或者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物质，并制定期限或目标，分阶段地削减含量或使用量，逐步实现替代化的物质。	16	p6
附表 I -A: RoHS指令 豁免清单	-	p11
表3：管理对象物质 管理对象物质是指从产品生命周期中环境负荷的观点出发，掌握关于产品中含有或者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加以管理的物质。	-	p15

【注意事项】

本资料是根据截至2017年12月1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作而成，但并不保证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等。使用时，请适当地自行或向各公司确认最新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行业规定的原文。另外，对于因使用本清单而遭受的损害，发行者（久保田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今后，随着各国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修订或废除，有可能会在不事先告知的情况下进行修订。

【修订记录】

修订日期	表编号	修订内容
2013. 4. 1	附表 I -B: ELV指令豁免清单	2011年3月30日 2011/37/EU的内容有更新。
	参考资料：禁止、限制、管理对象物质清单	依据相关规则或JAMP管理物质清单的修订，修改了内容。（追加REACH规则SVHC、反映CLP规则附录V相关内容等就JAMP管理对象物质的修订等）
2014. 7. 1	附表 I -B: ELV指令豁免清单	2013年5月22日 2013/86/EU的内容有更新。
	参考资料：禁止、限制、管理对象物质清单	根据修改的相关规则和JAMP管制物质清单审查内容。（REACH法规SVHC的追加，JAMP管理物质的修订反映，例如CLP法规附录VI的内容等）
2016. 1. 1	表1：禁止物质	末端磺胺，六溴环十二烷，氯代烷C10-13加入。
	表2：限制	添加了修订后的RoHS指令附带的限制物质组。由于修订了REACH法规附件XXII（限用物质）而增加。
2017. 1. 1	表1：禁止物质	添加“五氯酚或其盐或酯” 添加CAS号码和相关法律法规” 六溴环十二烷” 变“多氯萘”的氯数量。
	附表 I -B: ELV指令豁免清单	删除。
2018. 1. 1	表2：限制物质	依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而修订。
	附表I-A: RoHS指令适用除外清单	依据修订后的法律而修订。

表1：禁止物质

以下物质被确定为禁止物质，禁止有意识地使产品中含有或者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

No.	CAS编号	物质名称	别名	主要相关法律
1-1	12185-10-3	黄磷火柴	白磷	安卫法：禁止制造物质 毒剧法：有毒物质
1-2	92-87-5	联苯胺及其盐	4,4'-二氨基-1,1'-联苯	安卫法：禁止制造物质
1-3	92-67-1	4-氨基联苯及其盐		安卫法：禁止制造物质
1-4	92-93-3	4-硝基联苯及其盐		安卫法：禁止制造物质
1-5	1332-21-4 JAMP-SN0056 IAMP-SN0057	石棉（石棉纤维[群]，石棉矿物[群]）		安卫法：禁止制造物质 PRTR法：特定第1种指定 REACH规则：附录X VII 无论有没有法律，含有率无论多少，都不许使用石棉
1-6	12001-28-4 132207-33-1	青石棉		
1-7	12172-73-5	铁石棉		
1-8	77536-67-5 17068-78-9	直闪石	石棉	
1-9	77536-66-4 13768-00-8 12172-67-7	阳闪石		
1-10	77536-68-6 14567-73-8	透闪石		
1-11	12001-29-5 132207-32-0	温石棉		
1-12	542-88-1	二氯甲基醚	氧代二（氯甲烷） 对称二氯甲基醚 双氯甲基醚 氯代二氯甲烷	安卫法：禁止制造物质
1-13	91-59-8	β-萘胺及其盐	2-萘胺 2-aminonaphthalene	安卫法：禁止制造物质
1-14	71-43-2	含苯橡胶胶黏剂（苯容量超过5%者）		安卫法：禁止制造物质
1-15	1336-36-3	多氯联苯	PCB、PCBS	化审法：第1种特定 PRTR法：第1种指定 REACH规则：附录X VII
1-16	70776-03-3	多氯萘（含氯数在2以上）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17	118-74-1	六氯苯	HCB、六氯代苯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18	309-00-2	艾氏剂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19	60-57-1	狄氏剂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20	72-20-8	异狄氏剂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21	50-29-3	DDT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22	57-74-9	氯丹类	氯丹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23	76-44-8	七氯类	七氯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24	56-35-9	二（三丁基锡）氧化物		化审法：第1种特定 PRTR法：第1种指定 REACH规则：附录X VII、SVHC
1-25	620-91-7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N-甲基-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或者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26	732-26-3	2,4,6-三叔丁基苯酚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27	8001-35-2	多氯-2,2-二甲基-3-亚甲基双环[2.2.1]庚烷	毒杀芬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28	2385-85-5	十二氯代（五环[5.3.0.0.2.6.0.3,9,04,8]癸烷）	灭蚁灵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29	115-32-2	2,2,2-三氯-1,1-双（4-氯苯基）乙醇	开乐散或三氯杀螨醇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30	87-68-3	六氯代-1,3-丁二烯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31	3846-71-7	2-（2H-1,2,3-苯并三唑-2-基）-4,6-二叔丁基苯酚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苯并三唑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32	1763-23-1	全氟辛酸磺酸或其盐	PFOS	化审法：第1种特定 REACH规则：附录X VII
1-33	307-35-7	全氟辛酸磺酰氟	PFOSF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34	608-93-5	五氯苯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35	319-84-6	r-1·c-2·t-3·c-4·t-5·t-6-六氯化苯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36	319-85-7	r-1·t-2·c-3·t-4·c-5·t-6-六氯化苯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37	58-89-9	r-1·c-2·t-3·c-4·c-5·t-6-六氯化苯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38	143-50-0	十氯五环[5·3·0·2·60·3·90·4·80]癸烷-5-酮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39	36355-01-8	六溴联苯		化审法：第1种特定 RoHS指令 REACH规则：附录X VII
1-40	40088-47-9	四溴联苯醚	四溴二苯醚	化审法：第1种特定 RoHS指令
1-41	32534-81-9	五溴联苯醚	五溴二苯醚	化审法：第1种特定 RoHS指令 REACH规则：附录X VII

表1：禁止物质

以下物质被确定为禁止物质，禁止有意识地使产品中含有或者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

No.	CAS编号	物质名称	别名	主要相关法律
1-42	31153-30-7	六溴联苯醚	六溴二苯醚	化审法：第1种特定RoHS指令
1-43	68928-80-3	七溴联苯醚	七溴二苯醚	化审法：第1种特定RoHS指令
1-44	959-98-8	6, 7, 8, 9, 10, 10-Hexachloro-1, 5, 5a, 6, 9, 9a-hexahydro-6, 9-methano-2, 4, 3-benzodioxathiepin-3-oxide	硫丹或者安杀丹	化审法：第1种特定POPs规则
1-45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87-86-5	六溴环十二烷	六溴环十二烷(HBCD)	化审法：第1种特定POPs规则
1-46	131-52-2 27735-64-4 3772-94-9	五氯酚或其盐或酯		化审法：第1种特定
1-47	152-16-9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48		含有八甲基焦磷酸胺的制剂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49		四烷基铅	TETRAMIX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PRTR法：特定第1种指定
1-50	1762-26-1	乙基三甲基铅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PRTR法：特定第1种指定
1-51	1762-27-2	二乙基二甲基铅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PRTR法：特定第1种指定
1-52	1762-28-3	三乙基甲基铅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PRTR法：特定第1种指定
1-53	75-74-1	四甲基铅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PRTR法：特定第1种指定
1-54	78-00-2	四乙基铅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PRTR法：特定第1种指定
1-55		含有四烷基铅的制剂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PRTR法：特定第1种指定
1-56	56-38-2	二乙基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硫代磷酸-0, 0-二乙基-0-对硝基苯基酯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57		含有二乙基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的制剂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58	8022-00-2	0, 0-二甲基-0-[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	甲基内吸磷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59		含有0, 0-二甲基-0-[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制剂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60	13171-21-6	0, 0-二甲基-0-[2-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1-甲基]乙炔基磷酸酯	磷胺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61		含有0, 0-二甲基-0-[2-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1-甲基]乙炔基磷酸酯的制剂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62	298-00-0	0, 0-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63		含有0, 0-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的制剂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64	107-49-3	四乙基焦磷酸酯	焦磷酸四乙酯 TEEP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65		含有四乙基焦磷酸酯的制剂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66	144-49-0	一氟乙酸	氟乙酸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67		一氟乙酸盐类及含有其的制剂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68	640-19-7	一氟乙酰胺	氟乙酰胺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69	62-74-8	一氟乙酸盐类	一氟乙酸钠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70		含有一氟乙酰胺的制剂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71	20859-73-8	磷化铝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PRTR法：第1种指定
1-72		含有磷化铝及其促分解剂的制剂		毒剧法：特定有毒物质
1-73	75-69-4	三氯一氟甲烷	CFC-11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74	75-71-8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75	26523-64-8	三氯三氟乙烷	CFC-113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76	76-13-1	1, 1, 2-三氯三氟乙烷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77	354-58-5	1, 1, 1-三氯三氟乙烷	1, 1, 1-三氯-2, 2, 2-三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78	1320-37-2	二氯四氟乙烷	CFC-114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79	76-14-2	1, 2-二氯-1, 1, 2, 2-四氟乙烷	1, 1, 2, 2-四氟-1, 2-二氯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80	374-07-2	1, 1-二氯-1, 2, 2, 2-四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81	76-15-3	氟五氟乙烷	CFC-115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82	353-59-3	溴氯二氟甲烷	哈龙-1211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83	75-63-8	三氟溴甲烷	哈龙-1301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84	25497-30-7	二溴四氟乙烷	哈龙-2402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1-85	124-73-2	1, 2-二溴四氟乙烷	1, 2-二溴-1, 1, 2, 2-四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第1种指定

表1：禁止物质

以下物质被确定为禁止物质，禁止有意识地使产品中含有或者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

No.	CAS编号	物质名称	别名	主要相关法律
1-86	27336-23-8	1,1-二溴四氟乙烷	1,1-二溴-1,2,2,2-四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 第1种指定
1-87	75-72-9	一氟三氟甲烷	CFC-13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 第1种指定
1-88	354-56-3	五氟一氟乙烷	CFC-111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89	28605-74-5	四氯二氟乙烷	CFC-112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 第1种指定
1-90	1976/11/9	1,1,1,2-四氯-2,2-二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 第1种指定
1-91	76-12-0	1,2-二氟-1,1,2,2-四氯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 第1种指定
1-92	422-78-6	七氟一氟丙烷	CFC-211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93	3182-26-1	六氟二氟丙烷	CFC-212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94	134237-31-3	五氟三氟丙烷	CFC-213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95	2354/6/5	1,1,1,3,3-五氟-2,2,3-三氟丙烷	CFC-213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96	29255-31-0	四氯四氟丙烷	CFC-214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97	2268-46-4	1,1,1,3-四氯四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98	-	三氟五氟丙烷	CFC-215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99	1599-41-3	1,2,2-三氟五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00	4259-43-2	1,1,1-三氟五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01	42560-98-5	二氟六氟丙烷	CFC-216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02	661-97-2	1,2-二氟-1,1,2,3,3,3-六氟丙烷	CFC-216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03	422-86-6	一氟七氟丙烷	CFC-217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04	76-18-6	2-氟七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05	56-23-5	四氯化碳	氯烷 四氯甲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 第1种指定
1-106	71-55-6	1,1,1-三氟乙烷	甲基氟仿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PRTR法, 第1种指定
1-107	1868-53-7	二溴氟甲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08	1511-62-2	溴二氟甲烷	HBFC-22B1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09	373-52-4	溴氟甲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10		四溴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11		三溴二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12		二溴三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13		溴四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14	124-72-1	2-溴-1,1,1,2-四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15		三溴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16		二溴二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17		溴三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18	421-06-7	2-溴-1,1,1-三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19		二溴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20	358-97-4	1,2-二溴-1-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21		溴二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22	359-07-9	2-溴-1,1-二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23		溴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24	762-49-2	1-溴-2-氟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25		六溴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26		五溴二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27		四溴三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28		三溴四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29		二溴五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30		溴六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31	2252-78-0	1-溴-1,1,2,3,3,3-六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32		五溴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33		四溴二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34		三溴三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35		二溴四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36		溴五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37		四溴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38		三溴二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39		二溴三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40		溴四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41		三溴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42		二溴二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43		溴三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44		二溴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45		溴二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46		溴氟丙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47	74-97-5	溴氯甲烷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48	74-83-9	溴甲烷	甲基溴	臭氧层保护法 注1
1-149	85535-84-8	氯化石蜡（限碳原子数10至13个的物质及其混合物。）、氯烷烃 C10-13		POPs规则
1-150	308068-56-6	碳纳米管		

注1 臭氧层保护法：特定物质（议定书附录A组 I II、B组 I II III、C组 II III、E组 I）

表2：限制物质

以下物质被确定为限制物质，根据限制条件，禁止有意识地使产品中含有或者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

No.	CAS编号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主要相关法律
2-1	-	镉及其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识地含有或者作为杂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过0.01% 禁止电池中的含量超过0.002% 但是，以下豁免用途除外 ①RoHS指令附录或者ELV指令附录II中规定的用途（参照附表I-A、B） ②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久保田集团指定材质者 	RoHS指令、ELV指令、电池指令、REACH规则：附录XVII、PRTR法：特定第1种
(列举物质)	7440-43-9	镉		
	1306-19-0	氧化镉		
	1306-23-6	硫化镉		
	10108-64-2	氯化镉		
	513-78-0	碳酸镉		
	506-82-1	二甲基镉		
	10124-36-4	硫酸镉		
2-2	-	六价铬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识地含有或者作为杂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过0.1% 禁止水泥中的含量超过0.0002% 但是，以下豁免用途除外 ①RoHS指令附录或者ELV指令附录II中规定的用途（参照附表I-A、B） ②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久保田集团指定材质者 	RoHS指令、ELV指令、REACH规则：附录XVII、PRTR法：特定第1种
(列举物质)	1333-82-0	氧化铬(IV)		
	1333-82-0	三氧化铬(IV)		
	7775/11/3	铬酸钠		
	10588-01-9	重铬酸钠		
	7789-12-0	重铬酸钠二水合物		
	7789-00-6	铬酸钾		
	7789/9/5	重铬酸铵		
	7778-50-9	重铬酸钾		
	7758-97-6	铬酸铅(II)		
	12656-85-8	钼铬红(C.I. 颜料红104)		
	1344-37-2	C.I. 颜料黄34		
2-3	-	铅及其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识地含有或者作为杂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过0.1% 但是，以下豁免用途除外 ①RoHS指令附录或者ELV指令附录II中规定的用途（参照附表I-A、B） ②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久保田集团指定材质者 	RoHS指令、ELV指令、PRTR法：特定第1种
(列举物质)	7439-92-1	铅		
	7446-14-2	硫酸铅(II)		
	598-63-0	碳酸铅		
	1319-46-6	碳酸铅		
	7446-14-2	硫酸铅		
	15739-80-7	磷酸铅		
	7446-27-7	磷酸铅		
	12069-00-0	硒化铅		
	12060-00-3	钛酸铅(II)		
	1072-35-1	硬脂酸铅		
	1314-41-6	氧化铅(II、IV)		
	7784-40-9	砷酸氢铅(酸式砷酸铅)		
	7758-97-6	铬酸铅(II)		
	12656-85-8	钼铬红(C.I. 颜料红104)		
	1344-37-2	C.I. 颜料黄34		
2-4	-	汞及其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识地含有或者作为杂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过0.1% 禁止电池中的含量超过0.0005%，禁止纽扣电池中的含量超过2% 但是，以下豁免用途除外 ①RoHS指令附录或者ELV指令附录II中规定的用途（参照附表I-A、B） ②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久保田集团指定材质者 	RoHS指令、ELV指令、电池指令、REACH规则：附录XVII、PRTR法：特定第1种
(列举物质)	7439-97-6	汞及其化合物		
	7487-94-7	氯化汞(II)		
	7783-35-9	硫酸汞		
	10045-94-0	硝酸汞		
	21908-53-2	氧化汞(II)		
	102-98-7	硼酸汞		
	1344-48-5	硫化汞		
		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禁止使用汞的特定产品进出口。电池(属于纽扣电池的碱性锰电池)：2020.12.31~、开关及继电器：2020.12.31~、电子显示屏：2018.1.1~等		

表2：限制物质

以下物质被确定为限制物质，根据限制条件，禁止有意识地使产品中含有或者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

No.	CAS编号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主要相关法律
2-5	59536-65-1	多溴联苯（PBB）类 （禁止物质 六溴联苯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识地含有或者作为杂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过0.1% 但是，以下豁免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oHS指令、 REACH规则附录 X VII
(列举物质)	40088-45-7	四溴联苯		
	56307-79-0	五溴联苯		
	35194-78-6	七溴联苯		
	62188-13-9	八溴联苯		
	133654-09-6	十溴联苯		
2-6	-	多溴联苯醚（PBDE）类 （禁止物质 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识地含有或者作为杂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过0.1% 但是，以下豁免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oHS指令、 REACH规则附录 X VII、
(列举物质)	32536-52-0	八溴二苯醚		
	1163-19-5	十溴二苯醚		
2-7	84-74-2	邻酞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识地含有或者作为杂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过0.1% 但是，以下豁免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oHS指令、 REACH规则附录 X VII、 REACH规则：SVHC
2-8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识地含有或者作为杂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过0.1% 但是，以下豁免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oHS指令、 REACH规则附录 X VII、 REACH规则：SVHC
2-9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识地含有或者作为杂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过0.1% 但是，以下豁免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oHS指令、 REACH规则附录 X VII、 REACH规则：SVHC
2-10	84-69-5	Diisobutyl phthalate、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识地含有或者作为杂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过0.1% 但是，以下豁免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oHS指令、 REACH规则：SVHC
2-11	-	HCFC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作为制冷剂、隔热材料有意识地添加到产品中 	臭氧层保护法、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C组 I
(列举物质)	75-43-4	二氯氟甲烷	别名HCFC-21	
	75-45-6	氯二氟甲烷	别名HCFC-22	
	593-70-4	氯氟甲烷	别名HCFC-31	
	134237-32-4	四氯氟乙烷	别名HCFC-121	
	354-11-0	1, 1, 1, 2-四氯-2-氟乙烷		
	354-14-3	1, 1, 2, 2-四氯-1-氟乙烷		
	-	三氯二氟乙烷	别名HCFC-122	
	354-15-4	1, 1, 2-三氯-1, 2-二氟乙烷		
	134237-33-5	二氯三氟乙烷		
	306-83-2	2, 2-二氯-1, 1, 1-三氟乙烷	别名HCFC-123	
	354-23-4	1, 2-二氯-1, 1, 2-三氟乙烷		
	34077-87-7	二氯三氟乙烷		
	63938-10-3	氯四氟乙烷		
	354-25-6	1-氯-1, 1, 2, 2-四氟乙烷		
	2837-89-0	2-氯-1, 1, 1, 2-四氟乙烷	别名HCFC-124	
	134237-34-6	三氯氟乙烷	别名HCFC-131	
	811-95-0	1, 1, 1, 2-三氯氟乙烷		
	27154-33-2	三氯氟乙烷		
	25915-78-0	二氯二氟乙烷	别名HCFC-132	
	1330-45-6	氯三氟乙烷	别名HCFC-133	

表2：限制物质

以下物质被确定为限制物质，根据限制条件，禁止有意识地使产品中含有或者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

No.	CAS编号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主要相关法律
	75-88-7	2-氯-1,1,1-三氟乙烷		
	25167-88-8	二氯氟乙烷	别名HCFC-141	
	430-57-9	1,2-二氯-1-氟乙烷		
	1717-00-6	1,1-二氯-1-氟乙烷	别名HCFC-141b	
	25497-29-4	氯二氟乙烷	别名HCFC-142	
	75-68-3	1-氯-1,1-二氟乙烷	别名HCFC-142b	
	338-64-7	1-氯-1,2-二氟乙烷		
	110587-14-9	氟氯乙烷	别名HCFC-151	
	134237-35-7	六氯氟丙烷	别名HCFC-221	
	134237-36-8	五氯二氟丙烷	别名HCFC-222	
	134237-37-9	四氯三氟丙烷	别名HCFC-223	
	127564-91-4	三氯四氟丙烷	别名HCFC-224	
	134237-38-0	三氯四氟丙烷		
	127564-92-5	二氯五氟丙烷	别名HCFC-225	
	422-44-6	1,2-二氯-1,1,2,3,3-五氟丙烷		
	422-56-0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	别名HCFC-225ca	
	507-55-1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	别名HCFC-225cb	
	13474-88-9	1,1-二氯-1,2,2,3,3-五氟丙烷		
	128903-21-9	2,2-二氯-1,1,1,3,3-五氟丙烷		
	134308-72-8	氯六氟丙烷	别名HCFC-226	
	422-55-9	1-氯-1,1,2,2,3,3-六氟丙烷		
	422-57-1	3-氯-1,1,1,2,2,3-六氟丙烷		
	134190-48-0	五氯氟丙烷	别名HCFC-231	
	127564-82-3	四氯二氟丙烷	别名HCFC-232	
	134237-39-1	四氯二氟丙烷		
	134237-40-4	三氯三氟丙烷	别名HCFC-233	
	127564-83-4	二氯四氟丙烷	别名HCFC-234	
	134237-41-5	氯五氟丙烷	别名HCFC-235	
	134190-49-1	四氯氟丙烷	别名HCFC-241	
	127564-90-3	三氯二氟丙烷	别名HCFC-242	
	134237-42-6	三氯二氟丙烷		
	134237-43-7	二氯三氟丙烷	别名HCFC-243	
	134190-50-4	氯四氟丙烷	别名HCFC-244	
	134190-51-5	三氯氟丙烷	别名HCFC-251	
	818-99-5	1,1,3-三氯-1-氟丙烷		
	134190-52-6	二氯二氟丙烷	别名HCFC-252	
	134237-44-8	氯三氟丙烷	别名HCFC-253	
	134237-45-9	二氯氟丙烷	别名HCFC-261	
	7799-56-6	1,1-二氯-1-氟丙烷		
	134190-53-7	氯二氟丙烷	别名HCFC-262	
	102738-79-4	2-氯-1,3-二氟丙烷		
	134190-54-8	氯氟丙烷	别名HCFC-271	
2-12	-	特定偶氮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添加在可能直接且长时间接触人的皮肤或者口腔的织物制品、皮革制品中 左边表示不得因偶氮化合物的还原分解产生的特定胺 但是，以下的例外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EACH规则附录 X VII
(列举物质)	92-67-1	4-氨基联苯		
	92-87-5	对二氨基联苯		
	95-69-2	4-氯邻甲苯胺		
	91-59-8	2-萘胺		

表2: 限制物质

以下物质被确定为限制物质, 根据限制条件, 禁止有意识地使产品中含有或者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

No.	CAS编号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主要相关法律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9-55-8	5-硝基邻甲苯胺		
	106-47-8	4-氯苯胺		
	615-05-4	4-甲氧-间苯二胺		
	101-77-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20-71-8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01-14-4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醚		
	139-65-1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95-53-4	2-甲基苯胺		
	95-80-7	2,4-toluenediamine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90-04-0	邻甲氧基苯胺		
	1960/9/3	4-氨基偶氮苯		
2-13	-	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PAH)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有意添加在可能直接且长时间接触或者短时间反复接触人的皮肤或口腔的橡胶或者塑料零部件中 但是, 以下的例外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EACH规则附录 X VII
(列举物质)	50-32-8	苯并(a)芘		
	192-97-2	苯并(c)芘		
	56-55-3	苯并(a)蒽		
	218-01-9	屈		
	205-99-2	苯并(b)荧蒽		
	205-82-3	苯并(j)荧蒽		
	207-08-9	苯并(k)荧蒽		
	53-70-3	苯并(a,h)蒽		
2-14	-	多氯三联苯(PCT)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物质及超过50ppm的混合物、机器中含有 但是, 以下的例外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EACH规则附录 X VII
(列举物质)	61788-33-8	Terphenyl, chlorinated、PCT (多氯三联苯) (全部的异构体及同族体)		
2-15	-	有机锡化合物类 (禁止物质 双(三正丁基锡)氧化物、三丁基氧化锡(TBTO)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含有换算成锡的质量百分比超过0.1% 但是, 以下的例外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EACH规则附录 X VII
(列举物质)	2155-70-6	三丁基锡(TBT)		
	6454-35-9	双(三丁基锡)=富马酸盐		
	115-90-2	三正丁基氟化锡		
	31732-71-5	双(三丁基锡)2,3-二溴丁二酸盐		
	56-36-0	乙酸三丁基锡		
	3090-36-6	月桂酸三丁基锡		
	4782-29-0	Bis(tributyltin)phthalate		
	67772-01-4	alkyl=acrylate, methyl=methacrylate, tributyltin=methacrylate、共聚物 (烷基丙烯酸酯的烷基的碳原子数限8个)		
	6517-25-5	三丁基锡=氨基磺酸盐		
	14275-57-1	双(三丁基锡)马来酸酯		
	85409-17-2	三丁基锡=环戊烷羧酸盐及类缘化合物的混合物		

表2：限制物质

以下物质被确定为限制物质，根据限制条件，禁止有意识地使产品中含有或者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

No.	CAS编号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主要相关法律
	26239-64-5	tributyltin=1, 2, 3, 4, 4a, 4b, 5, 6, 10, 10a-dodecahydro-7-isopropyl-1, 4a-dimethyl-1-phenanthrenecarboxylate 及类缘化合物的混合物		
	3644-37-9	(2-BIPHENYLOXY) TRIBUTYLTIN		
	1461-23-0	三正丁基溴化锡		
	7342-38-3	三丁基氯化锡		
	892-20-6	三苯基氢化锡		
	894-09-7	碘化三苯锡		
	7324-74-5	二丁基二异辛酸锡		
	1067-33-0	二乙酸二丁基锡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1978/4/6	马来酸二丁基锡		
	818-08-6	二丁基氧化锡 (DBT)		
	26401-97-8	二辛基锡		
	3542-36-7	二氯二辛基锡		
	16091-18-2	马来酸二辛基锡		
	870-08-6	氧化二辛基锡		
	3648-18-8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2-16	624-49-7	Dimethylfumarate 富马酸二甲酯、富马酸二甲酯 (DM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含有换算成锡的质量百分比超过0.1% 但是，以下的例外用途除外 ①久保田集团允许含有的用途 • 目前没有可以使用的替代技术或替代产品者 	REACH规则附录 X VII

附表 I -A: RoHS指令 豁免清单

	豁免项目	适用范围/期限
1	灯泡型（紧凑型）荧光灯中的汞含量不能超过以下规定量（每个灯头）	
1(a)	不足30W的普通照明用途：5mg	2011年12月31日到期。 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灯头3.5mg，2012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头2.5mg
1(b)	30W以上且不足50W的普通照明用途：5mg	2011年12月31日到期。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头3.5mg
1(c)	50W以上且不足150W的普通照明用途：5mg	
1(d)	150W以上的普通照明用途：15mg	
1(e)	普通照明用途，圆形或方形结构且灯管的直径在17mm以下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头7mg
1(f)	特殊用途：5mg	
1(g)	不足30W的普通照明用途，使用寿命长20,000小时以上：3.5mg	2017年12月31日到期。
2(a)	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中的汞含量不能超过以下规定量（每个灯管）	
2(a)(1)	使用了三基色荧光粉、标准使用寿命且灯管直径小于9mm（例：T2）：5mg	2011年12月31日到期。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管4mg
2(a)(2)	使用了三基色荧光粉、标准使用寿命且灯管直径在9mm以上、17mm以下（例：T5）：5mg	2011年12月31日到期。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管3mg
2(a)(3)	使用了三基色荧光粉、标准使用寿命且灯管直径超过17mm、28mm以下（例：T8）：5mg	2011年12月31日到期。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管3.5mg
2(a)(4)	使用了三基色荧光粉、标准使用寿命且灯管直径超过28mm（例：T12）：5mg	2012年12月31日到期。 2012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管3.5mg
2(a)(5)	使用了三基色荧光粉、使用寿命长（25,000小时以上）的灯管：8mg	2011年12月31日到期。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管5mg
2(b)	其他荧光灯中的汞含量不能超过以下规定量（每个灯管）	
2(b)(1)	灯管直径超过28mm的直管型卤磷酸盐灯（例：T10及T12）：10mg	2012年4月13日到期
2(b)(2)	非直管型卤磷酸盐灯（所有管径）：15mg	2016年4月13日到期
2(b)(3)	使用了三基色荧光粉、灯管直径超过17mm的非直管型荧光灯（例：T9）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 15mg
2(b)(4)	其他普通照明用途、特殊用途的荧光灯（例：感应灯）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 15mg
3	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部电极荧光灯（CCFL和EEFL）中汞含量不能超过以下规定量（每个灯管）	
3(a)	短管灯（500mm以下）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 3.5mg
3(b)	中管灯（大于500mm且1,500mm以下）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 5mg
3(c)	长管灯（大于1,500mm）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 13mg
4(a)	其他低压放电灯中的汞（每个灯管）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 15mg
4(b)	改良后的显色指数Ra>60、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钠（蒸气）灯中的汞含量不能超过以下规定量（每个灯头）	
4(b)-I	P≤155W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头30mg
4(b)-II	155W<P≤405W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头40mg
4(b)-III	P>405W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头40mg

附表 I -A: RoHS指令 豁免清单

	豁免项目	适用范围/期限
4(c)	其他普通照明用途高压钠（蒸气）灯中的汞含量不能超过以下规定量（每个灯头）	
4(c)-I	$P \leq 155W$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头25mg
4(c)-II	$155W < P \leq 405W$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头30mg
4(c)-III	$P > 405W$	2011年12月31日前没有使用限制。 2011年12月31日起每个灯头40mg
4(d)	高压汞（蒸气）灯（HPMV）中的汞	2015年4月13日到期
4(e)	金属卤化物灯（MH）中的汞	
4(f)	本附录中没有明确记载的特殊用途的其他放电灯中的汞	
4(g)	在看板、装饰、建筑、专用照明、照明工艺上使用的手工业发光放电管（HLDT）中的水银，被以下的含有条件限定的水银	2018年12月31日到期
	(a) 在常时不到20°C的温度下的室内用途以及室外用途，每个电极对20mg、每个管长0.3mg/cm，不到80mg时	
	(b) 在其他室内用途中，每个电极对15mg、每个管长0.24mg/cm，不到80mg时	
5(a)	阴极射线管的玻璃中的铅	
5(b)	重量比不超过0.2%的荧光灯管玻璃中的铅	
6(a)	作为合金元素，在机械加工用途的钢铁及镀锌钢中重量比不超过0.35%的铅	
6(b)	作为合金元素，在铝中重量比不超过0.4%的铅	
6(c)	含有重量比不超过4%的铅作为合金元素的铜合金	
7(a)	高熔点焊料中的铅（即含铅重量比在85%以上的铅基合金）	
7(b)	服务器、存储器、存储阵列系统的焊料中的铅，用于交换、信号产生和传输的网络基础设施以及电信网络管理设施的焊料中的铅	
7(c)-I	电容器中除介电陶瓷之外的玻璃或陶瓷中含铅的电气电子零件（例：压电元件、玻璃或陶瓷基体复合材料中）	
7(c)-II	额定电压为AC 125V或DC 250V以上的电容器中的介电陶瓷中的铅	
7(c)-III	额定电压不足AC 125V或DC 250V的电容器中的介电陶瓷中的铅	2013年1月1日到期。之后，允许用于2013年1月1日之前上市的电子电气设备的备件
7(c)-IV	用于电容器的以PZT为基础的介电陶瓷材料中的铅，该电容器为集成电路或分立半导体的一部分	2016年7月21日到期。
8(a)	单触球型热熔断器中含有的镉及其化合物	2012年1月1日到期。之后，允许用于2012年1月1日之前上市的电子电气设备的备件
8(b)	电触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9	吸收式电冰箱中作为碳钢冷却系统防腐剂的六价铬，其在冷却剂中的重量比不足0.75%	
9(b)	用于加热/通风/空调/制冷（HVACR）的含有制冷剂的压缩机中轴承外壳及轴衬中所含的铅	适用于类别8、9、11，有效期限如下：
		• 类别8（体外诊断用医疗设备）：2023年7月21日
		• 类别9（产业用监视及控制机器）及类别11：2024年7月21日
9(b)-(I)	制热、换气、空调、冷冻（HVACR）用途的额定功率9kW以下、含有制冷剂密闭式涡旋式压缩机的轴承壳与轴承筒中含有的铅	• 上述以外的类别8、9：2021年7月21日 适用于类别1，有效期限为2019年7月21日

附表 I -A: RoHS指令 豁免清单

	豁免项目	适用范围/期限
11 (a)	C-press顺应针连接器系统中所使用的铅	允许用于2010年9月24日之前上市的电子电气设备的备件
11 (b)	除C-press顺应针连接器系统外使用的铅	2013年1月1日到期。之后, 允许用于2013年1月1日之前上市的电子电气设备的备件
12	用作热导模组C环涂层剂的铅	允许用于2010年9月24日之前上市的电子电气设备的备件
13 (a)	光学应用中所使用的白色玻璃中的铅	适用于所有类别, 有效期限如下:
		• 类别8 (体外诊断用医疗设备): 2023年7月21日
		• 类别9 (产业用监视及控制机器) 及类别11: 2024年7月21日
13 (b)	滤光玻璃及用作反射率标准的玻璃中的铅和镉	适用于类别8、9、11, 有效期限如下:
		• 类别8 (体外诊断用医疗设备): 2023年7月21日
		• 类别9 (产业用监视及控制机器) 及类别11: 2024年7月21日
13 (b) - (I)	离子彩色滤光玻璃 (ion coloured optical filter glass) 中的铅	适用于类别1~7以及10, 有效期限为2021年7月21日
13 (b) - (II)	醒目滤光玻璃 (striking optical filter glass) 中的镉。但是, 属于附录III之第39项的用途除外	
13 (b) - (III)	用作反射标准的釉药中的铅和镉	
14	微处理器的针脚与封装之间连接所使用的、铅含量超过重量比80%且不足85%的、由超过两种元素构成的焊料中的铅	2011年1月1日到期。之后, 允许用于2011年1月1日之前上市的电子电气设备的备件
15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内部半导体芯片与载体之间形成可靠电连接所用焊料中的铅	
16	具有硅酸盐涂层灯管的直管型白炽灯中的铅	2013年9月1日到期
17	专业复印用途的高强度放电 (HID) 灯中用作发光剂的卤化铅	
18 (a)	用于重氮印刷复印、平板印刷、捕虫器、光化学、硬化工艺的含有SMS ((Sr, Ba) 2MgSi2O7:Pb) 等荧光粉的特殊用途放电灯中, 用作荧光粉激活剂的铅 (重量比1%以下)	2011年1月1日到期
18 (b)	被用作含有BSP (BaSi2O5:Pb) 等荧光粉的仿日晒灯的放电灯中, 用作荧光粉激活剂的铅 (重量比1%以下)	
19	非常紧凑的节能灯 (ESL) 中作为主要汞齐的特定成分所含的PbBiSn-Hg和PbInSn-Hg的铅, 以及作为辅助汞齐的PbSn-Hg的铅	2011年6月1日到期
20	液晶显示器 (LCD) 中用于连接平面荧光灯前后电路基板的玻璃中的氧化铅	2011年6月1日到期
21	硼硅玻璃、钠钙玻璃的彩釉加工所使用的印刷油墨中的铅和镉	
23	除间距在0.65mm以下的连接器以外的微细间距部件实施完工处理时所使用的铅	允许用于2010年9月24日之前上市的电子电气设备的备件
24	机械加工通孔盘状及平面阵列陶瓷多层电容器所使用的焊料中的铅	
25	表面传导式电子发射显示器 (SED) 构件, 尤其是封装玻璃及环状玻璃中所含的氧化铅	
26	蓝黑灯管的玻璃外罩中的氧化铅	2011年6月1日到期

附表 I -A: RoHS指令 豁免清单

	豁免项目	适用范围/期限
27	用作高功率（在125dB SPL以上的音响输出电平下工作数小时）扬声器的传感器焊料的铅合金	2010年9月24日到期
29	理事会指令69/493/EEC (*1) 附录I（第1、2、3和4类）中定义的水晶玻璃中的铅	
30	声压级在100dB (A) 以上的高功率扬声器中，直接与传感器音圈相连接的导电体的电气/机械焊料中的镉合金	
31	无汞平板荧光灯（例：液晶显示器、设计或工业用照明）所用的焊料材料中的铅	
32	用于为氩、氦激光管制造窗口组件的封装玻璃中的氧化铅	
33	用于焊接电力变压器中直径在100 μ m以下的细铜线所用的焊料中的铅	
34	以金属陶瓷为主的微调电位器的构件	
36	DC等离子显示器中，用作阴极溅射抑制剂的汞，其含量为不足30mg/显示器	2010年7月1日到期
37	硼酸锌玻璃体基板上高压二极管的电镀层中的铅	
38	用于和氧化铍接合的铝的厚膜浆料中的镉及氧化镉	
39(a)	用于显示屏照明的低镉类半导体纳米结晶量子点阵中的硒化镉（每平方毫米显示屏面积<0.2 μ g Cd）	2019年10月31日到期
40	专业的声频设备中使用的模拟光耦合器用光敏电阻器中的镉	2013年12月31日到期
41	在便携发动机的气缸（指令97/68/EC的级别SH:1、SH:2、SH:3）或者曲轴箱上，因为技术原因直接或间接安装的点火装置、其他电气电子发动机控制系统上利用的印刷基板的修饰、电气电子零部件的终端修饰或者焊锡中的铅	2018年12月31日到期

表3：管理对象物质

在以下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物质中，除表1（禁止物质）、表2（限制物质）以外的物质即为管理对象物质，在产品中含有、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这些物质时，应掌握数据，对其进行管理。

No.	法律法规等的名称
3-1	PRTR法：特定第一种指定化学品
3-2	PRTR法：第一种指定化学品
3-3	关于化学品的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二种特定化学品
3-4	毒物及剧毒物取缔法：有毒物质
3-5	欧洲REACH规则：认可对象候补物质（SVHC）、认可对象物质（附录XIV）
3-6	欧洲REACH规则：限制物质（附录XVII）
3-7	欧洲CLP规则附录VI CMR 第1、2类物质
3-8	GADSL 注2
3-9	JAMP管理对象物质 注3

注2 GADSL: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全球汽车申报物质清单)的简称
Global Automotive Stakeholder Group (全球汽车相关利益者团体, GASG) 制定的汽车行业标准的需要申报物质清单

注3 JAMP管理对象物质: JAMP (物品管理推进协会) 制定的标准的需要申报物质清单。